

京晋浙将开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

决定草案已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新华社 朱基钗

根据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为在全国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积累经验,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19日审议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北京市、山西省、浙江省开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草案)》。

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建国作了关于草案的说明。他指出,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事关全局的

重大决策部署,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对加强党的领导,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复杂的系统工程,在部分地区进行改革试点,先行先试,积累经验,是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迈出的重要一步。

为在试点地区建立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监察体制,草案规定:“在北京市、山西省、浙江省及所辖县、市、市辖区设立监察委员会,行使监察职权。将试点地区人民政府的监察厅(局)、预防腐败局及人民检察院查处贪污贿赂、失职渎职以及预防职务犯罪等部门的相关职能整合至监察委员会。”同时,草案对监察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的产生和对监察委员会的监

督作了规定。

为实现对公职人员监察全面覆盖,草案规定:“试点地区监察委员会按照管理权限,对本地区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实施监察”。同时,决定草案规定了监察委员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3项职权和可以采取的12项相关措施。

设立监察委员会,整合原行政监察机关、检察机关的相关职能,涉及到有关法律的适用问题,据此,决定草案对行政监察法、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条款的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作出了规定。此外,为使试点地区充分认识试点工作的重大意义,保障试点工作积极、稳妥、顺利推进,草案还对试点地区做好试点工作提出了要求。

28篇问题论文牵出“灰色产业链”:

学术造假竟成“窝案”

新华社 胡喆 余晓洁

近年来接连曝光的科研不端,尤其四大国际出版集团撤稿中国作者百余篇论文的轰动事件,给我国国际学术声誉带来了恶劣影响。调查显示,学术不端行为背后,充斥着一条隐秘的论文交易“产业链”。一些第三方机构打着“润色论文”的幌子,大肆买卖论文、抄袭剽窃、弄虚作假,部分学术造假成“窝案”。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委)近日通报了一批学术不端的典型案例,其中:提供虚假审稿意见,操控论文同行评议过程;通过第三方在网上买卖论文,隐瞒身份申报基金项目;盗用他人研究成果申报基金项目,申请书信息严重造假等情况突出。

28篇被调查论文近半数与同一家公司有关

仅2015年,四大国际出版集团先后撤销中国作者论文117篇。基金委重点调查28篇与科学基金项目相关的论文时发现,这些论文全部是委托第三方投稿。其中,近一半论文投稿与一个名为“上海丰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第三方有直接或间接关系。

这家公司背后是“何方神圣”?

2015年8月,斯普林格出版集团撤销上海某大学王立山等人于2013年发表的1篇论文,原因是“同行评议意见被伪造”。“这个案例非常有代表性,在我们此次通报的典型案例中‘名列榜首’。”基金委科研诚信建设办公室主任朱蔚彤说。

王立山自称迫于博士毕业需要论文的压

力,在以第一作者身份撰写论文后,擅自标注基金项目批准号,伪造了通讯作者电子邮箱,随后委托其同学臧卫东投稿。臧卫东则自述,他在投稿推荐审稿人环节伪造审稿人邮箱,从而掌控此邮箱并向编辑部反馈编造的审稿意见。基金委在进一步核查王立山博士学位论文时发现,王立山读博士期间发表论文共计4篇,其中1篇就是被撤销论文,还有2篇在发表过程中也存在伪造通讯作者电子邮箱问题。

随着调查的深入,上海某大学王立山、臧卫东既做论文作者,又先后任“上海丰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将“伪造通讯作者邮箱、伪造论文审稿人邮箱、提供虚假审稿意见”玩弄于股掌之间的真相“浮出水面”。

涉事作者被严厉查办:造假中介仍“逍遥法外”

根据上海丰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网站显示,该公司自称:“提供生物医学领域最全面的实验技术服务,研读并把握最新的科研动态方向及全球科研研究方案,是国内少有的提供课题设计咨询、创新性评估、结果解读与数据分析、实验技术服务、整体实验外包的生物医学类高科技服务型企业。”

记者发现,课题整体外包“一站式解决”等广告19日仍高挂在“上海丰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同日,上海市国税系统查询显示:“上海丰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2月,业务范围涵盖生物信息分析与技术研发、科研实验外包、医学统计等。臧卫东为“上海丰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股东之一。

目前,基金委已决定对已经资助的项目予以撤销,追回已拨经费,对当事人进行通报批评,

并分别取消4至7年不等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臧卫东、王立山等人名列其中。

一些被撤论文所在单位对相关作者进行了严肃处理。中国医科大学对本校的三位涉事作者撤销教授、主任医师资格,并在网上公布。然而,据知情人士透露:事发后,多家涉事公司似乎未受到撤稿事件的影响,依然正常运营。

参加调查的中国科协组织人事部相关负责人对记者表示:“我国法律尚没有对第三方‘科技论文服务’作出规定,也缺乏行业自律组织和监管机构,滋生论文领域乱象丛生。”

对此,基金委监督委员会主任陈宜瑜院士认为,国家应当制定完善相关法律,处理学术造假问题中的第三方机构。“他们才是‘罪魁祸首’”,陈宜瑜说,“明知第三方在捣乱,但无法处理。这不得不说是一种缺憾。”

科学道德设有红线:“一旦逾越,只能出局”

根据国际出版方给出的撤稿理由:“发现第三方机构有组织地为这些论文提供了虚假同行评审服务。”而王立山、臧卫东等人所涉及的学术不端行为,就是通过伪造通讯作者邮箱,伪造论文审稿人邮箱,提供虚假审稿意见。

同行评议是学术刊物普遍采取的论文评审制度,一般由出版方邀请论文所涉领域的专家评价论文质量,提出评审修改意见。它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文章是否刊发。中国科协副主席、科技工作者道德与权益专委会主任黄伯云院士告诉记者:“第三方机构提供虚假的评审专家信息,比如用自己注册的邮箱地址冒充专家邮箱,评审时论文实际上是返回到投稿者手里。投稿人冒充评审人将正面评价发至出版方,从而达到操纵评审的目的。”

“科研失信的学术氛围会像重度雾霾一样,让整个学术界集体窒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主任杨卫表示,“从论文抄袭到引用不规范,从一稿多投再到枪手代写,第三方代投……学术不端不断出现新形式。对研究

人员而言,科学道德设有红线,一旦逾越,你只能出局。”

针对被撤稿件存在的多种学术不端,中国科协重申了在国际学术期刊发表论文的主要行为规范,明确了“五不”行为准则:即不由“第三方”代写论文,不由“第三方”代投论文,不由“第三方”对论文内容进行修改,不提供虚假同行评审人信息,不违反论文署名规范。

“其实每篇论文都有负责与出版社联络的通讯作者。如果投稿人自始至终直接与出版方直接打交道,就没有第三方代写代投的牟利空间。这条灰色产业链也就不复存在了。”黄伯云说。

陈宜瑜呼吁:“不同的学科之间、理论和临床之间,应该有不同的评价标准。不能混淆在一起,统统强调论文。”

“我国科研论文总数世界第二,撤稿是其中一小部分。绝大多数中国科研人员的基本道德操守还是好的。少数人出了问题,要调查分析原因,总结教训。”中国疾控中心副主任高福院士说。



雾霾来袭 小学生室内健身

新华社 郝群英 摄

12月19日,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渚河路小学的学生们在教室里做课间操。当日,河北省邯郸市遭遇雾霾天气,各学校取消室外活动,课间操改成在教室里进行。

春节将至,四类电信诈骗有高发趋势

新华社 周润健

春节将至,不少诈骗分子会趁年底“捞一把”。360手机卫士发布安全预警称,随着移动支付不断普及发展,2017年春节前后,针对手机端的四类诈骗会呈现活跃的趋势。

趋势一:假冒熟人诈骗高发。通过诱惑短信加恶意链接的方式,不法分子以“聚会照片”“春节红包”“领导托办”“孩子成绩单”“年底账单”等内容诱骗手机用户点击短信链接,填写银行支付信息或要求转账汇款发红包。

专家提醒,短信中的陌生链接勿乱点,电话、短信、微信转账需求一定要多方核实。

趋势二:网购骗局频发。年底将至,一些不良商家开始打着低价、省钱、拼团、帮砍价等名义进行欺诈,存在恶意APP、窃取隐私信息、使用恶意营销手段增粉等恶意行为。

专家提示,除了抓紧填满购物车、积攒优惠外,还需警惕“客服”“退款”“退货”“订单异常”“超级优惠”等信息,避免遭遇虚假客服、钓鱼链接、山寨网址等,不要被所谓的春节促销、低价回馈等消息蒙蔽,上当受骗。

趋势三:积分兑换伪基站短信再来袭。临近年底,各种消费积分兑换进入高峰期,为了不让辛苦积攒的积分“清零”,多数人都会选择兑换。在商家给顾客发送兑换提醒短信时,一些不法分子也趁机进行诈骗。这类积分诈骗,大多打着手机运营商和银行的名义,不法分子利用伪基站等工具对发送号码进行篡改,短信中夹带病毒链接,诱骗手机用户点击。

专家提醒,电信运营商、银行等机构发来的短信,特别是有关积分兑换、实名制认证等信息,即使是官方的号码,也要通过其他官方渠道再次核实。

趋势四:线上红包大热,抢红包须谨慎。接近年底,各平台的抢红包大战也即将开始,一些虚假红包诈骗也再度来袭。骗子利用朋友圈、微信群来散播一些链接,用免费领取金额不等的现金红包作诱饵,一旦点击这些链接,手机用户将会被要求先关注微信号或填写个人身份证号、银行卡号、密码账户等信息,很可能导致银行卡被盗刷。

专家建议,下载手机APP,应到正规的,经过安全检测的应用商店进行下载。同时,开启手机上的安全软件,通过安全软件来检测APP安全性,识别恶意链接。

